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图像处理装置CV-1500-C，属于医疗诊断，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奥林巴斯（苏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2025年年末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432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15.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奥林巴斯（苏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(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6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海安市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0685-JSHY-C2026-0161，电子胃镜系统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胃镜系统，属于医疗诊断、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奥林巴斯（苏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432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15.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康臻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